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8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謝文華即子翔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謝文華即子翔水電工程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